

立法會於高官問責制的角色

張逸峰、盧兆興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

立法會在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角色可以分為幾方面:

1. 任命主要官員前後的角色:

雖然基本法無訂明立法會於主要官員任命時有任何角色，立法會將來可以邀請特首提名的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特別會議，以加強雙方的了解和溝通。此外，立法會議員可以考慮提出不具法律效力的動議辯論，是否支持特首提名主要官員或希望主要官員將於注視那一方面的政策和要求。

2. 罷免主要官員的角色:

立法會在王葛鳴事件中已建立一個先例，間接或直接促使王女士對房屋短樁事件負責任。此外，立法會於九鐵四門子事件亦建立了對公營機構領導人問責的慣例。假如立法會能繼續這個問責的傳統，即在將來有主要官員有醜聞或其所負責的部門犯上重大錯誤時，由議員主動提出不信任高官的動議，高官問責制的成效有賴立法會議員監督。

3. 立法會在每年施政報告後的角色:

立法會可於每年特首施政報告後，邀請各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大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解釋來年施政方針及評估以往的進度。

4. 立法會加強公營機構問責的角色:

由於半官方(公營)機構在回歸後問責不足，立法會可敦促各主要官員釐清他們負責那些半官方(公營)機構。我們建議立法會成立一個新的公營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每年定期審核各機構的報告，亦邀請有關主要官員和機構領導人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加強對公營機構的問責。

5.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與各政策局的對口:

隨著問責高官被提名及委任，立法會議員亦可能有必要重新考慮各事務委員會的重整和合併，以加強和主要高官與政策局的對口及問責。

6. 立法會加強政府部門問責的角色:

立法會亦將可以敦促各政府部門的服務承諾與各主要官員的施政方針配合，以加強問責性。

7. 立法會在高官任期屆滿的角色:

假如各高官的任期隨特首任期屆滿而完結，立法會可促請各高官提交一份報告，總結過去的工作，給日後新高官跟進和參考。這樣，亦可加強問責之效。

總結:

我們認為隨著高官問責制的建立，立法會議員亦需要集思廣益，探討怎樣加強行政機關的問責。我們提出的七人建議可供各議員及將來的問責高官參考。